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 302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焕培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单晶产品销售框架合同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江苏新潮光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单晶产品销售框架合同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